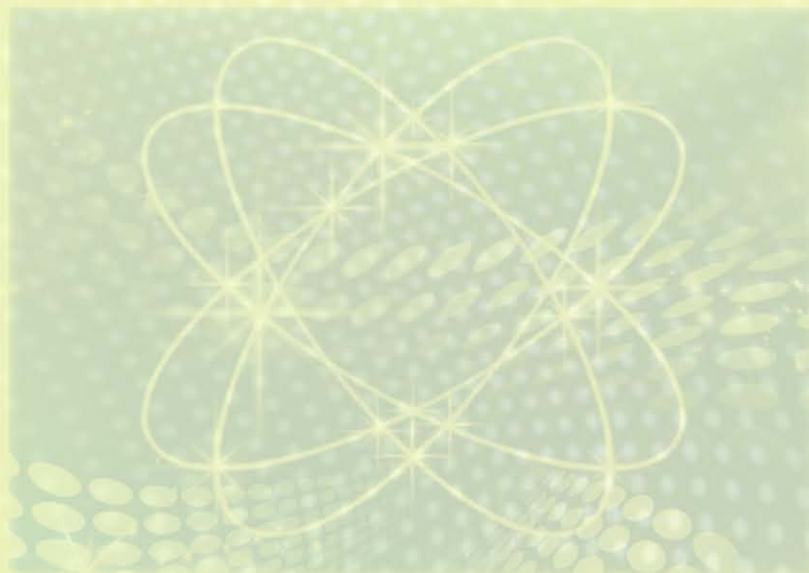


经济法 第四版

鞠齐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主编 鞠 齐

JINGJIFA

(第四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经济法是建立在行政法、民法、商法等学科基础上的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应用学科。

经济法对主体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整个社会法制建设的完善，推动社会的进步和促进经济繁荣，明确主体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追究违法行为等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置身于激烈变动的市场环境下，所有的主体都在努力于寻求新的定位，探索在经济法规范范围内的生存与发展问题；主体们越来越深切地感到对经济法的认识和掌握，在一定范围内能够帮助自己寻求到更好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因此，经济法的基本原理、构成的方法制度和实务已成为主体普遍关注的重点之一。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力求结合国内外经济法的发展理论、调整关系、立法技巧，特别是我国的实际情况阐述经济法的科学原理，力求深刻、精练、准确地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反映当前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新方法和面临的新问题，突出经济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既能作为大专院校非法律类专业本科学生的教材，又能作为法律工作者以及其他各行各业不同层次人员自学的参考书。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四川大学网络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采纳吸收了国内外同行的最新研究成果和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感谢！

本教材前言、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由鞠齐执笔；第一章、第三章由董权执笔；第二章、第四章由米德超执笔；第六章由王平安执笔；第七章由张熙婷执笔；

第八章由杜正武执笔；第九章由徐冰洁执笔；第十章由徐冰洁、鞠齐执笔；第十二章由姜国强、杜正武执笔；第十四章由黄幼陵执笔；第十五章由官钊敏执笔；第十六章由徐丹红执笔；第十七章由唐丽蓉执笔；第十八章由吕建平执笔。由主编鞠齐负责制定全书的大纲以及修改和统稿工作，副主编米德超协助主编进行了大纲的制定和组织协调工作。

尽管我们在写作过程中不敢有丝毫懈怠，但由于资料及研究范围的局限，书中难免有欠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一、经济法的概念	(3)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和构成体系	(5)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二、经济法的体系	(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9)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9)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分类	(10)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1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15)
二、经济法律事实	(16)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18)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概述	(18)
一、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	(18)
二、经济法律行为的特征	(18)
三、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	(20)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22)
一、行为人合格	(22)
二、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	(22)
三、行为内容合法	(22)
四、行为形式合法	(23)
第三节 无效经济行为及其责任	(23)
一、无效经济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23)
二、无效经济行为的认定	(23)
三、经济行为被确认无效的后果	(26)

第四章 代理制度	(28)
第一节 代理的一般原理	(28)
一、代理的概念	(28)
二、代理的特征	(29)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及其产生与终止	(30)
一、委托代理	(31)
二、法定代理	(32)
三、指定代理	(34)
四、复代理	(34)
第三节 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和滥用代理权	(35)
一、无权代理	(35)
二、表见代理	(37)
三、滥用代理权	(37)
第五章 时效制度	(39)
第一节 概 述	(39)
一、时效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39)
二、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9)
三、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40)
四、诉讼时效与取得时效物的区别	(40)
五、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41)
六、诉讼时效的意义	(41)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计算及效力	(42)
一、诉讼时效的种类	(42)
二、诉讼时效的计算	(43)
三、诉讼时效的效力	(44)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及延长	(45)
一、诉讼时效的中止	(45)
二、诉讼时效的中断	(46)
三、诉讼时效的延长	(47)
四、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适用	(47)
第六章 债权制度	(49)
第一节 债权制度的概述	(49)
一、债的概念	(49)
二、债权的法律特征	(50)
三、债的种类	(51)
第二节 债的发生	(53)
一、合同之债	(53)
二、侵权行为之债	(53)
三、不当得利之债	(54)
四、无因管理之债	(56)
第三节 债的履行、变更和消灭	(58)
一、债的履行	(58)

二、债的变更	(58)
三、债的消灭	(60)
第七章 物权法	(64)
第一节 物权制度概述	(64)
一、物权的概念、特征	(64)
二、物权的分类	(65)
三、物权的效力	(65)
四、物权的变动	(66)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66)
一、平等保护原则	(66)
二、物权法定原则	(67)
三、公示、公信原则	(68)
四、一物一权原则	(68)
第三节 所有权	(69)
一、所有权概述	(69)
二、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	(71)
三、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73)
第四节 用益物权	(78)
一、用益物权概述	(78)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	(79)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81)
四、宅基地使用权	(83)
五、地役权	(84)
第五节 担保物权	(86)
一、担保物权概述	(86)
二、抵押权	(87)
三、质权	(93)
四、留置权	(97)
第六节 占有	(100)
一、占有的概念	(100)
二、占有的类型	(101)
三、占有的保护	(102)
第八章 公司法	(10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03)
一、公司的定义和特征	(103)
二、公司的分类	(104)
三、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类型	(105)
第二节 公司法	(105)
一、公司法的概念及特点	(105)
二、我国公司法的历史	(106)
三、公司法的作用	(10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7)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07)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08)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08)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终止	(109)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09)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10)
七、国有独资公司	(112)
八、一人公司	(11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和特征	(11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14)
三、股份发行和转让	(116)
四、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17)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17)
六、公司债券	(120)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20)
一、违反公司法的民事责任	(121)
二、违反公司法的行政责任	(121)
三、违反公司法的刑事责任	(122)
第九章 合伙企业法	(123)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123)
一、合伙企业定义	(123)
二、合伙企业特征	(123)
三、合伙企业的类型	(124)
四、合伙企业法	(125)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125)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125)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与财产关系	(125)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及与第三人的关系	(129)
四、入伙、退伙的规定	(131)
五、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32)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133)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	(133)
二、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换	(133)
三、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与出资	(133)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34)
五、有限合伙人的利润分配与责任承担	(134)
六、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134)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及法律责任	(135)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	(135)
二、清算	(135)
三、企业注销和破产后普通合伙人的法律责任	(136)

第十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137)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定义	(137)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137)
三、个人独资企业与其他组织形式的异同	(138)
四、个人独资企业法	(13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	(139)
一、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条件	(139)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定登记程序及手续	(14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41)
一、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模式	(141)
二、个人独资企业经营和事务管理的具体规定	(14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43)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143)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143)
第十一章 合同法	(145)
第一节 概 述	(145)
一、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45)
二、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47)
一、合同的订立	(147)
二、合同的履行	(149)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50)
一、合同的变更	(150)
二、合同的终止	(151)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52)
一、保证	(152)
二、定金	(154)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54)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54)
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54)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54)
第十二章 证券法	(15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56)
一、证券的概念和特征	(156)
二、证券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57)
三、证券的种类	(157)
四、证券制度的功能	(158)
五、证券法的调整对象	(158)
六、证券法的原则和宗旨	(159)
第二节 证券发行和交易制度	(159)
一、证券发行	(159)

二、证券交易·····	(160)
三、证券上市·····	(160)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161)
五、信息披露制度·····	(163)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63)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163)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种类·····	(164)
三、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要求·····	(164)
四、要约收购·····	(165)
五、协议收购·····	(166)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机构·····	(167)
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7)
二、证券业协会·····	(167)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68)
一、违反核准或审批程序的法律责任·····	(168)
二、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法律责任·····	(169)
三、监督管理机构人员的责任·····	(171)
四、违反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规定的责任·····	(171)
第十三章 票据法·····	(17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74)
一、票据法的概念和特点·····	(174)
二、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175)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78)
一、概述·····	(178)
二、出票·····	(179)
三、背书·····	(182)
四、承兑·····	(184)
五、保证·····	(185)
第三节 票据的种类·····	(186)
一、汇票·····	(186)
二、本票（又叫期票）·····	(187)
三、支票·····	(187)
第四节 票据权利·····	(187)
一、概述·····	(187)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	(188)
三、票据权利的行使、保全和保护·····	(188)
四、票据权利的限制和消灭·····	(190)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法·····	(19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述·····	(192)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与特征·····	(192)
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及我国的立法概况·····	(193)
三、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194)

第二节 专利法	(194)
一、概述	(194)
二、专利权的客体	(195)
三、专利权的主体	(196)
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97)
五、专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199)
六、专利权的无效	(200)
七、专利权的限制与保护	(200)
第三节 商标法	(202)
一、概述	(202)
二、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203)
三、授予商标权的条件	(204)
四、商标权的法律特征	(205)
五、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核程序	(205)
六、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与续展	(206)
七、注册商标的争议裁定	(207)
八、商标使用的管理	(207)
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08)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09)
一、概述	(209)
二、著作权的客体	(210)
三、著作权的主体	(211)
四、著作权的内容	(213)
五、邻接权	(213)
六、著作权的限制与保护	(215)
第十五章 竞争法	(218)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1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9)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219)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219)
三、不正当竞争的适用除外	(223)
四、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23)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24)
一、中国反垄断立法的宗旨和意义	(224)
二、反垄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25)
三、反垄断法的基本内容	(225)
四、我国反垄断法的特色	(228)
第四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	(229)
一、反倾销与反补贴法概述	(229)
二、倾销与损害确认	(229)
三、反倾销调查	(230)
四、反倾销措施	(232)

五、反补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32)
第十六章 税法·····	(23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34)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236)
第三节 现行税种·····	(237)
一、流转税·····	(237)
二、所得税·····	(238)
三、财产税·····	(238)
四、特定行为税·····	(238)
五、资源税·····	(238)
第四节 流转税法·····	(238)
一、增值税·····	(238)
二、土地增值税·····	(240)
三、消费税·····	(240)
四、营业税·····	(241)
五、关税·····	(241)
第五节 所得税法·····	(242)
一、企业所得税·····	(242)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43)
三、个人所得税·····	(246)
第六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248)
一、税收管理体制·····	(248)
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48)
第十七章 破产法·····	(252)
第一节 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252)
第二节 破产清算程序·····	(253)
一、破产债权的申报·····	(253)
二、确定破产财产的范围·····	(253)
三、破产宣告·····	(254)
第三节 重整程序·····	(255)
一、破产重整的原因·····	(255)
二、破产重整的申请人·····	(255)
三、重整期间·····	(255)
四、重整计划的制作和批准·····	(256)
五、重整失败·····	(256)
第四节 和解程序·····	(257)
一、和解是独立于重整和破产清算程序的一种重建型破产制度·····	(257)
二、和解的申请主体仅限于债务人·····	(257)
三、和解程序更加尊重当事人的私权利·····	(257)
四、别除权人不享有对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的权利·····	(257)
第五节 破产管理人制度·····	(258)
一、管理人的资格·····	(258)

二、管理人的指定及其报酬的确定·····	(258)
三、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59)
四、管理人的法律地位及其与人民法院、债权人的关系·····	(260)
第六节 职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地位·····	(260)
第十八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62)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概述·····	(262)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及其产生的原因·····	(262)
二、经济纠纷的分类·····	(262)
第二节 经济纠纷协商与调解·····	(263)
一、经济纠纷协商·····	(263)
二、经济纠纷调解·····	(263)
第三节 经济纠纷仲裁·····	(264)
一、概述·····	(264)
二、仲裁协议·····	(265)
三、仲裁程序·····	(267)
四、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268)
第四节 经济纠纷诉讼·····	(269)
一、诉讼管辖·····	(269)
二、诉讼时效（见第五章时效制度）·····	(271)
三、诉讼中当事人的权利·····	(271)
四、经济诉讼程序·····	(272)
参考书目·····	(27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学习要点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原则；经济法的构成体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最年轻的一个“法种”，经济法学是新兴的一门法律学科。它们的产生和形成，是社会经济生活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法律、法学自身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和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广泛的一类社会关系，它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所形成的，存在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经济环节和领域内的社会关系。它是人类社会存在的条件，发展的基础。所以，自有法之日起，它便是各个社会和各种历史类型的法律规定和调整的一个主要方面和重要内容。

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的法律中已经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诸如关于土地、手工业、环境、税捐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过，这些法律规范往往都被规定在一些综合法典之中，而且“刑民不分、以刑为主”，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尚未形成，许多经济关系都采用刑罚手段处理。这与我们要讲的经济法相距甚远，我们不能把古代历史上的那些有关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认为是经济法。

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经济广泛发展，经济关系大量发生，而且复杂多变，是以往任何社会所无法比拟的，法律调整的重点开始向经济领域转移；再加上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影响，法律、法学已进入多向分化和空前繁荣时期，调整财产关系的大法——民法终于分化出来，进而又出现了商法。

民法的本质、原则和主要制度、调整方法，都是最适应自由资本主义的个体本位、意思自治、平等交换、自由竞争等客观要求的。所以，民法成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调整财产关系的基本大法，这是民法史上最辉煌、最充分发挥作用的时期。

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由于垄断集团各自为政、各行其是,资本主义的平等、民主、自由竞争等原则和机制手段被削弱、被扭曲,保持资本主义经济活力生机的基础在动摇,各种矛盾激化,经济危机频繁发生,这些都从根本上危及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存。在这种情况下,完全靠自发的市场调节已不可能,放任横向经济关系盲目运行实际上是容许垄断资本家为所欲为,而广大中小企业家却实际上享受不到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不能独立地生存和发展。在危机面前,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改变“干预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的信条,改变不干预经济的政策方针。资本主义各国在恢复和保持无形的市场调节之手的同时,伸出有形的国家调节之手,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对经济生活进行了直接、具体的干预和参与,大力限制垄断,力图恢复自由竞争机制,保持资本主义稳定协调发展。其具体表现如下:①实行资产阶级国有化。将有关国计民生的和为所有资本家企业供应物资或服务的重要产业部门、重要企业收归国有,以避免垄断集团的操纵和垄断。②通过国家计划引导经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连续制定了中长期计划,指导经济发展,虽为意向性计划,但确实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③制定“标准合同”,限制扭曲的“契约自由”。④通过公司法规,规定资本家企业公司的内部构成,使“后院变前院”,避免垄断集团控制。⑤以通过立法手段和行政措施,直接干预经济生活进程。例如,日本通过各种“振兴法”、“促进法”、“助长法”,促进薄弱行业的发展和短缺产品的生产。⑥在国际上设立组织,实行联合干预。例如,巴黎统筹委员会,即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针对社会主义国家而设立的一种共同联合干预的组织。⑦通过双边、多边国际协定,设立贸易区,以保护本区经济,并共同一致地调控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等等。

这些政策措施主要是通过立法手段来实现的。一大批以经济内容为主,并直接体现着国家干预、参与经济生活意志的法律、法规的出现,标志着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由此可见,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在生产力进一步社会化、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由国家以自己的意志和力量,直接参与和强力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

经济法这一特定概念的提出,以及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一种法律科学而进行的独立、系统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初的德国。最初的经济法是与战备、战争等特殊经济政治需要相连而生,并谓之经济统制法。20世纪30年代发生了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美国根据凯恩斯经济思想,推行新政,国家运用经济立法手段,克服危机,恢复经济,其他国家也有相同举措,这类经济法规可称之为危机对策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消除战时经济危机,采取解散垄断财团、扶助中小企业发展等措施恢复国民经济,并大力运用经济立法扶持经济发展。由此,一个独立的经济法规群形成,形成了更加科学、成熟的,可称之为复兴经济法的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与社会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确立,与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施相连而产生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所以,在那种体制下所施行的经济法规,其性质多属经济行政法。严格地说,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只是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转轨,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后才开始形成的。现

代经济法本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但是,由于经济法所特有的国家的直接意志和宏观调控机能,使经济法在我们这些虽然经济落后,但正在尽快建立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家,也完全有必要、有可能形成和发展起来。在我国,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我们的基本目标和建成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但是,在建立市场经济时,我们又不能重复资本主义发展的老路。我们必须走一条既具有时代特色,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建立新型的现代市场经济的道路。这就是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地位的条件下,在保持必要的宏观管理情况下,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大力推进横向经济关系,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调节功能,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在这一改革过程中,我们必须将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结合起来,必须将国家的意志、利益与企业的意志、利益协调结合起来,才能既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焕发我们社会、经济的生机活力,又避免和减少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其发展过程中所付出的社会动荡、经济危机、严重两极分化的代价,保证我国能够尽快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中,能够兼顾各方经济利益,协调各方经济行为的经济法必然产生。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的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完善和稳定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有如下特征:①立法主体的唯一性。这里的立法主体是指在我国有权制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各类机构。②以管理与被管理为手段的国家干预,这一特征是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等区别的重要标志。③以管理与被管理为补充的协调运行,这一特征表明作为经济法除国家干预经济运行之外,还存在着对平等主体间形成的经济运行的协调。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是对我国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法律部门。在现行立法体制中,它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领域中及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以各种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其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关系。它包括:①综合机关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②专业机关对企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③行业经济管理关系;④区域经济管理关系;⑤经济监督关系。

国家都有着一定的组织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它掌握着主要的生产资料以及它与绝大多数企业组织和劳动者的根本利益一致的性质，决定了它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有效地动员和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合理部署生产建设，实现经济战略目标。但是，在旧体制下，我们对政府组织经济的职能，从性质、范围到方式、手段都缺乏科学的认识，因此逐渐形成了一种依靠行政体制和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模式。在这种体制下，国家与企业等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行政管理关系，政企职责不分，即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同企业的经营权、政府的经济管理权同行政管理权都没有明确划分，宏观经济管理和微观经济管理也没有分开。其结果造成企业缺乏活力，经济效益不高。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改革，理顺国家与企业组织的关系。经济法不是调整以往的那种行政管理关系，而是调整经过经济体制改革所形成的新型管理关系，即在国家与企业等组织之间形成的以物质利益为核心的、责权利效相统一的经济管理关系。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发育的完善以及现代企业体制的建立，上述各类经济管理关系还会继续变化。

2. 经营协调关系

经营协调关系是指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经济法调整的一定范围内的横向经济关系。它包括：①经济联合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各组织体在联合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重点是调整根据国家总体规划和长远部署而组织设立的全国性的公司、企业，以及跨地区、跨部门组织联合体时发生的经济关系。②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与民法都调整这类关系，两相交错，很难绝对分清。经济法主要调整全国范围内的，跨地区、跨部门的，以及涉及经济全局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经济关系。③经济竞争关系。它包括有关保护竞争和反对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一种主要的横向经济关系，因此可以说，民法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大法，但它不可能调整所有的横向经济关系。基于社会利益需要，经济法不可能不调整一定的横向经济关系，或对之施加影响。那种仍然将经济关系分为行政关系和民事关系的主张是不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和法制现实的。

3.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生产经营性组织内部的一些重要经济关系，如有关内部承包、内部经济合同等方面发生的关系。它包括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与内部组织、分支机构、职工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之间、各内部组织之间的经济协调关系。

在法的历史上，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只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即只调整组织之间、组织与公民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外部关系。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厂法仍然是将劳资关系作为社会关系对待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法在一定意义上可说是调整内部关系的，真正对传统理论造成突破的是经济法。经济法不仅调整组织的外部关系，而且还调整其内部一些重要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包括了一系列有关内部经营管理的经济法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三个有关内部领导体制的条例，有关财务、成本、经济核算制、技术规程、安全规程等方面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